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

（一）项目概况 - 11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8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 -

（一）评价目的 - 22 -

（二）评价依据 - 23 -

（三）评价对象 - 23 -

（四）评价范围 - 24 -

（五）评价基准日 - 24 -

（六）评价总体思路 - 24 -

（七）评价原则 - 24 -

（八）评价方法 - 25 -

（九）评价等级 - 26 -

（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6 -

（十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7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0 -

（一）评价结果 - 30 -

（二）评价结论 - 3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3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36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9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43 -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 4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47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8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49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50 -

九、附件 - 50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 52 -

附件：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53 -

附件：3问卷调查报告 - 58 -

附件：4现场照片 - 61 -

附件：5访谈报告 - 62 -

附件：6合规性检查 - 65 -

附件：7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 67 -

摘 要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资金为228.54万元。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安泽县地处山西省临汾市东部，太行山南端，总面积1967平方公里。该县地势较高，气候多变，自然灾害风险较高。通过本次普查，安泽县政府旨在全面掌握该县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包括致灾因子、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等方面的信息。同时，通过对普查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安泽县政府还将建立完善的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项目实施情况**

①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县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明确本级普查任务，同时协调各部门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形成工作合力。

②对象清查阶段：开展普查对象的清查工作，充分利用各部门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信息系统。

③全面调查阶段：全面开展调查工作。

④审核与上报阶段：分级分批开展各类数据行业审核与普查办核查，审核与核查无误后，提交上级部门进一步审核。对质量存疑的数据，依据上级部门反馈意见，进而二次补采，直到合格为止。

评价组根据安泽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梳理出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详见表0-1。

表0-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 日期 | 实施内容 |
| --- | --- |
| 2020年10月29日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80号）文件 |
| 2021年5月26日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名单>的通知》（安政办函〔2021〕9号） |
| 2021年9月20日 |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022年5月18日 | 安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的服务费用进行了评审，项目送审金额328.54万元，审定金额206.98万元，审减金额121.56万元。 |
| 2022年7月27日 | 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2065000.00元。 |
| 2022年8月1日 | 安泽县应急管理局与中标单位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2065000.00元，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的90日内完成应急管理领域普查工作量和任务（以国家验收通过为准）。 |
| 2022年8月至12月 | 全面调查阶段开展，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乡镇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 |
| 2022年12月 | 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中上报调查数据。 |
| 2023年3月 | 根据调查结果，安泽县减灾委员办公室、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结报告》，上报市普查办。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228.54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8.54万元，其中2022年2月10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2〕35号）下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100.00万元；2022年6月29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111号）下达普查专项资金228.54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支付金额共计206.50万元，后财政收回安财建〔2022〕111号文122.04万元。

**（四）评价结果**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6.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效益可期，社会群众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满意度高。随着项目推进，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但该项目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等。

二、项目绩效

**（一）绩效总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绩效分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65家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其中学校37所、医疗卫生机构15所、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4所、旅游景区1处、公共文化场所2处、体育馆1座、宗教文化场所3处、大型超市2处。

完成27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其中2个化学危化园区、21家加油/气站、4家煤企业。

完成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的三项内容，其中（1）年度自然灾害调查（1978-2020）；（2）历史一般自然灾害事件调查；（3）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完成14个单位的政府减灾能力调查，其中安泽县政府设灾部门9个，森林消防队伍1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伍2个，应急避难场所1个，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进行普查。

完成2家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6个镇4个社区67个行政村的乡镇社区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33516户家庭的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61554㎡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

质量目标：经过国家、省、市审验合格，验收合格。

时效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规定时间及时完成。

成本目标：项目工程成本控制在合同价内。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提升公众灾害风险意识：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公众对自然灾害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助于公众更积极地参与灾害风险管理和减灾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自然灾害的良好氛围。

社会效益---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安泽县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本地区的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包括灾害类型、分布、发生频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等，这将有助于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更有效的灾害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可持续影响---普查结果可以为安泽县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提供重要参考，确保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考虑灾害风险因素。这将有助于安泽县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降低自然灾害对发展成果的冲击。

受益对象满意度：90%及以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多措并举，严把项目工程质量

一是会同各相关部门围绕所承担普查任务进行多次培训及深入交流。通过培训交流，各镇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深了对普查工作的认识，为全县普查工作的稳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在安全生产领域，通过对风险普查数据的梳理，掌握全县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重大危险源具体情况和空间分布，保证管理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监测信息。在地震灾害领域，针对风险普查数据中收集的各类避难场所点，当地震台发布地震灾害风险预警，通过应急广播、电视、电子屏、微信、短信等渠道进行预警提醒，并把最近避难场所以及最优最近路径及时通知、及时疏散人员。

三是利用普查数据成果针对极端情况下人员转移、房屋建筑、道路可能存在的灾害风险及其影响，开展了所在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形成专题评估报告，提出安全保障工作建议。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差**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安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初编制预算，该项目预算资金100.00万元，2022年5月18日经安泽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评审，项目预算评审金额为206.98万元，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在申请剩余资金时，应按照评审金额申请剩余的106.98万元，但2022年6月，安泽县应急管理局申请项目资金时的资金额度为228.54万元。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未考虑项目整体情况，预算编制不科学。

**（二）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向县财政局提交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报告中该项目设置总分值为90分，自评得分为89分，仅扣除1分，但是自评结果为“良”，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相符；同时《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500个”，数量指标未根据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来进行具体的细化、量化，设置不合理。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

根据《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合同约定，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普查项目经国家、省、市审验合格后，于2023年6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106.50万元。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截至绩效评价现场勘察日，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尚未开展国家、省、市的相关验收，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在支付项目款项时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安泽县应急管理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应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实施单位在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时，相关人员应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进行合理匹配，且应继续加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人员预算管理理念和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在进行未来年度预算申报时，适时组织财务、绩效等方面的专家，对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以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

**（三）加强制度执行力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签订合同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与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同，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规范管理项目实施全过程。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经评价组访谈、现场勘察得知，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因此建议：

（一）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建全实施管理措施，根据具体项目设定相应绩效考核指标，包括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阶段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统一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列明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发至预算部门进行整改。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3〕5号）等文件，对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及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近年来，部分涉灾部门和地区陆续开展了部分灾害类型的风险调查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在全球气候变化、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等背景下，自然灾害风险呈现出新情况、新特点，防范应对风险出现新的挑战，原有工作的全面性、综合性不足等问题逐渐显现，亟待开展综合性的普查，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信息。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6月8日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文件指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8月3日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文件指出，本次普查覆盖全省，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根据我省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9月9日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49号），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80号），成立了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开展各项普查任务，根据主要自然灾害、区域自然地理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增加调查内容，提高调查精度、质量和成果应用的范围。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全县主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与技术支撑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28.54万元。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5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

（4）《关于对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的通知》（晋灾险普办发〔2020〕5号）；

（5）《关于做好普查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灾险普办发〔2021〕5号）；

（6）《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49号）；

（7）《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80号）；

（8）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绩效评价组根据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梳理项目实施内容为：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时间是2020年至2022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阶段、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该项目涉及前期准备阶段和全面调查阶段，具体明细如下：

①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县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明确本级普查任务，同时协调各部门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形成工作合力。

②对象清查阶段：开展普查对象的清查工作，充分利用各部门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信息系统

③全面调查阶段：全面开展调查工作。

④审核与上报阶段：分级分批开展各类数据行业审核与普查办核查，审核与核查无误后，提交上级部门进一步审核。对质量存疑的数据，依据上级部门反馈意见，进而二次补采，直到合格为止。

1. 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组根据安泽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梳理出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 日期 | 实施内容 |
| --- | --- |
| 2020年10月29日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80号）文件。 |
| 2021年5月26日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名单>的通知》（安政办函〔2021〕9号）。 |
| 2021年9月20日 |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 2022年5月18日 | 安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的服务费用进行了评审，项目送审金额328.54万元，审定金额206.98万元，审减金额121.56万元。 |
| 2022年7月27日 | 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2065000.00元。 |
| 2022年8月1日 | 安泽县应急管理局与中标单位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2065000.00元，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的90日内完成应急管理领域普查工作量和任务（以国家验收通过为准）。 |
| 2022年8月至12月 | 全面调查阶段开展，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乡镇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 |
| 2022年12月 | 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中上报调查数据。 |
| 2023年3月 | 根据调查结果，安泽县减灾委员办公室、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结报告》，上报市普查办。 |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安泽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财政资金的下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办公室设在安泽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3）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山西省、临汾市要求，结合安泽县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咨询、调研等工作，制定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收集并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已有基础数据资料；开展安泽县普查应急管理领域的清查工作；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与质检核查工作；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质检核查工作，汇总形成安泽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领域基础调查数据成果；完成本次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的工作；分区分类确定房屋详查对象，完成全县房屋建筑抽样详查工作。

**5.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财政拨款部门：安泽县财政局；

（2）项目主管单位：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3）项目服务单位：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受益群体：参与普查项目的工作人员、相关单位、企业和社会公众。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228.54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8.54万元，其中2022年2月10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2〕35号）下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100.00万元；2022年6月29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111号）下达普查专项资金228.54万元，后财政收回安财建〔2022〕111号文122.04万元。资金具体来源见表1-2：

表1-2 资金来源表

|  |  |  |
| --- | --- | --- |
| 文件号 | 下达资金 |  收回资金 |
| 安财建〔2022〕35号 | 100.00 | 0.00 |
| 安财建〔2022〕111号 | 228.54 | 122.04 |
| 合计 | 328.54 | 122.04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支付金额共计206.50万元。资金支出明细详见表1-3。

表1-3 资金支出明细表

| **日期** | **摘要** | **金额****（万元）** | **收款人** |
| --- | --- | --- | --- |
| 2022年8月31日 | 支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费 | 100.00 |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022年12月31日 | 支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服务费 | 106.50 | 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合计 | 206.50 |  |

**3．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服务单位向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安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票据向安泽县财政局发起付款申请，安泽县财政局审核通过，经安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国库中心平台支付给项目中标单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绩效分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65家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其中学校37所、医疗卫生机构15所、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4所、旅游景区1处、公共文化场所2处、体育馆1座、宗教文化场所3处、大型超市2处。

完成27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其中2个化学危化园区、21家加油/气站、4家煤企业。

完成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的三项内容，其中1.年度自然灾害调查（1978-2020）；2.历史一般自然灾害事件调查；3.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完成14个单位的政府减灾能力调查，其中安泽县政府设灾部门9个，森林消防队伍1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伍2个，应急避难场所1个，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进行普查。

完成2家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6个镇4个社区67个行政村的乡镇社区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33516户家庭的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完成61554㎡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

质量目标：经过国家、省、市审验合格，验收合格。

时效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规定时间及时完成。

成本目标：项目工程成本控制在合同价内。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提升公众灾害风险意识：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公众对自然灾害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助于公众更积极地参与灾害风险管理和减灾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自然灾害的良好氛围。

社会效益---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安泽县可以更全面地了解本地区的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包括灾害类型、分布、发生频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等，这将有助于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更有效的灾害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可持续影响---普查结果可以为安泽县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提供重要参考，确保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考虑灾害风险因素。这将有助于安泽县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降低自然灾害对发展成果的冲击。

受益对象满意度：90%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山西省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财政支出228.54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中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政策建议，最终为安泽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以及公众满意度。

（2）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经验教训，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为未来同类型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逐步提升决策水平。

（3）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泽县财政局今后安排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3〕5号）；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财政支出228.54万元。

（四）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五）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六）评价总体思路

为更好地落实和执行《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3〕5号）文件精神，做好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安泽县财政局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整体评价，有所侧重”的思路。

“整体评价”是指：整体考核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整体目标及效益情况；

“有所侧重”是指：评价组把握项目的重要目标，着力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成效，进行有的放矢的考核。

（七）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方法

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政府决策、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财政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安泽县财政局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报告的可行性、合理性，提出全面综合意见。

（九）评价等级

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3〕5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从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最终形成21个三级指标。其中：6个决策类指标，5个过程类指标，5个产出类指标和5个效益类指标。

（十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设置4人，设组长（即主评人）1名，组员3名。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 **职务** | **姓 名** | **执业资格**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组 长（主评人） | 李海燕 | 注册会计师 |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协调项目各相关方，制定评价具体思路，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质量进行整体把关和控制，并在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上签字确认 |
| 成 员 | 石敏霞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
| 成 员 | 杨 茜 | 会计师 |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
| 成 员 | 贺斌 | 初级绩效评价师 | 负责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发放问卷 |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

（3）培训评价人员。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5）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评价组依据财政局评审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复审。

2．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3〕5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5）交换意见。我公司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将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3）审核报告。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6.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4.50分；过程类指标考评得分为12.00分；产出类指标考评得分为30.00分；效益类指标考评得分为30.00分。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结果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20.00  | 14.50 | 72.50% |
| 过程 | 20% | 20.00  | 12.00  | 60.00% |
| 产出 | 30% | 30.00  | 30.00  | 100.00% |
| 效益 | 30%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100.00  | 86.50  | 86.50% |

**（二）评价结论**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前期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效益可期，社会群众对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满意度高。随着项目推进，为县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但该项目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A决策：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4.50分，得分率72.50%。详情见表4-1。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资料或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6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充分 | 3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规范 | 3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2绩效目标 | 6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3 | 合理 | 3 | 项目相关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基本明确 | 1 | 评价组梳理 |
| A3资金投入 | 8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5 | 基本科学 | 1.5 | 评价组分析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3 | 合理 | 3 | 财务核实 |
|  |  | 合计 | 20 |  |  | 20 |  | 14.5 |  |

**1.A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1号）等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前，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对该项目经过了必要的研究，按照要求编制了《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政府长期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与安泽县应急管理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3分，得分3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根据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的要求，安泽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编制了《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进行了预算评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了项目中标单位；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3分，得分3分。

**2.A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了分目标。各分目标与实施方案相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3分，得分3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1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单位填报了《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送至财政局。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发现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经核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该项目设置总分值为90分，自评得分为89分，但是自评结果为“良”，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相符。同时《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500个”，数量指标未根据资金、项目属性特点及工作任务目标进行具体的细化、量化，设置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3分，得分1分。

**3.A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1.5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经评价组对该项目预算编制情况核查，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向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了《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局预算方案》，预算金额328.54万元，2022年5月18日，安泽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财政评审，评审资金总额为206.98万元，后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价款总计206.5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经评价组对项目资料查阅，发现安泽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2月编制的2022年年初预算中，该项目已预算金额100万元，2022年5月18日经评审项目资金总额为206.98万元，但在2022年6月29日安泽县应急管理局的《关于申请拨付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的报告》（安应急字〔2022〕44号）中，又申请专项资金228.54万元，该项目共计申请预算资金328.54万元，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资金时，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未运用项目评审成果，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5分，得分1.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分配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安泽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局预算明细》，分配项目资金，包含普查办前期筹备经费、普查办宣传经费、普查办培训经费、承灾体调查经费、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经费、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经费、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经费，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B过程：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60.00%。（详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资料或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2 | 100% | 2 | 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及收款凭证（资金申请及下达文件） |
| B12预算执行率 | ≥95% | 4 | 62.85% | 0 | 财务资料及支付明细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合规 | 4 | 评价组财务核实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4 | 基本健全 | 4 |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6 | 稍差 | 2 | 查阅相关项目相关资料 |
|  |  | 合计 | 20 |  |  | 20 |  | 12 |  |

**1.B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次评价资金为228.54万元，经评价组现场核查，2022年6月29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111号）下达普查专项资金228.54，后财政收回安财建〔2022〕111号文122.0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28.54万元/228.54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0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财务账簿及项目资料逐项进行核实，该项目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206.50万元，涉及2个资金文件，其中安财建〔2022〕35号文件资金指标100万元，资金支出100万元，安财建〔2022〕111号文件资金指标228.54万元，支出106.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万元+106.50万元）/（100万元+228.54万元）×100%=62.85%。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95%为满分，95%-90%（含）得3分；90%-80%（含）得2分；80%-70%（含）得1分；执行率低于70%的，不得分，本项得分0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组对本次评价资金的相关支出资料进行查阅，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每笔资金支出凭证后均附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纳税发票和相关合同等相关附件，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4分，得分4分。

**2.B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相关制度、操作流程等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规则对机构职责和主要任务，工作部署和工作会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已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已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4分，得分4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定服务单位，项目合同书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均落实到位。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安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12月23日分别向项目中标单位北京经纬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普查项目全部的服务费用，共计206.50万元。但是按照合同约定，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应在项目经国家、省、市审验合格后，于2023年6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106.50万元。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截至绩效评价现场勘察日，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尚未开展国家、省、市的相关验收，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在支付项目款项时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上述行为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未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满分6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产出：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详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资料或数据来源** |
| 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全面调查阶段完成情况 | 完成 | 8 | 完成 | 8 | 实地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
| C2产出质量 | 8 | C21阶段验收合格 | 合格 | 8 | 合格 | 8 |
| C3产出时效 | 8 | C31完工及时性 | 及时 | 8 | 及时 | 8 |
| C4产出成本 | 6 | C41成本节约率 | 大于0 | 6 | 节约0.23% | 6 |
|  |  | 合计 | 30 |  |  | 30 |  | 30 |  |

**1.C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C11全面调查阶段完成情况：**满分8分，得分8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全面调查阶段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及与负责人沟通，项目全面调查阶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项目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实地核查，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所、体育馆、宗教文化场所、大型超市共计65家的建筑图纸、建筑年限等信息核对，完成了调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项目工作人员对2个化学危化园区、21家加油/气站、4家煤企业的建筑图纸、建筑年限等信息，现场实地完成相关调查。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根据县级、市级档案馆及相关责任单位提供的资料，完成了对年度自然灾害（1978-2020）、一般自然灾害事件、历史重大灾害事件等内容的调查。对安泽县政府设灾部门9个，森林消防队伍1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伍2个，应急避难场所1个，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进行普查。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项目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完成对安泽县政府设灾部门9个、森林消防队伍1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伍2个，应急避难场所1个，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的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项目工作人员对安泽县2家企业与社会组织的减灾能力到现场实地进行调查，看企业建筑图纸并对其进行分析与评价。

乡镇社区减灾能力调查：项目工作人员对安泽所有镇及行政村进行普查调研，实地调查其应急避难场所、民兵预备役等相关具体情况，共涉及6个镇67个行政村。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项目工作人员对安泽县所有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填写调查问卷，并对其结果进行统计与分析，涉及33516户家庭。

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依据县住建部门提供的房屋普查数据，抽取1%的房屋数量进行详查，涉及面积61554㎡，项目工作人员到实地现场对每座房屋进行仪器测量、图纸分析等工作。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上述调查结果整理归档，全面调查阶段工作已全部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8分，得分8分。

**2.C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阶段验收合格：**满分8分，得分8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的质检核查分为质检、核查、综合性审查三个阶段县普查办和相关行业部门是质量审核的责任主体，县普查办对本区域各行业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县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普查成果的质检，最终该项目成果数据已全部按照要求录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并出具《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已上报临汾市普查办。目前国家、省、市尚未对项目进行验收，暂列满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8分，得分8分。

**3.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C31完工及时性：**满分8分，得分8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主要包含前期准备阶段和全面调查阶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和全面调查阶段，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乡镇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满分8分，得分8分。

**4.C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C41成本节约率：**满分6分，得分6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产出成本是否按预算目标控制。

经评价组人员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评审金额为206.98万元，完成本项目实际费用为206.50万元，项目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06.98万元-206.50万元）/206.98万元]×100%=0.23%，节约率≥0%得6分，本项实际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详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业绩值** | **得分** | **资料或****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 30 | D1社会效益 | 10 | D11提升公众灾害风险意识 | 提高 | 5 | 提高 | 5 | 实地勘察、访谈、问卷调查及查阅历史相关资料综合评价 |
| D12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 提高 | 5 | 提高 | 5 |
| D2可持续影响 | 10 | D21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 明显 | 10 | 满足 | 10 |
| D3满意度 | 10 |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90.62% | 10 | 问卷调查与分析 |
|  |  | 合计 | 30 |  |  | 30 |  | 30 |  |

**1.D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D11提升公众灾害风险意识：**满分5分，得分5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灾害风险意识的提升程度。

本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公众对自然灾害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有助于公众更积极地参与灾害风险管理和减灾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自然灾害的良好氛围。

根据评分标准：公众灾害风险意识提升，得满分，此项得5分。

**D12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满分5分，得分5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全面地了解安泽县的自然灾害风险情况，包括灾害类型、分布、发生频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有助于政府和相关机构制定更有效的灾害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此项得5分。

**2.D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D21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满分10分，得分10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长效发展机制的健全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安泽县人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长效发展提供法律保障。这些政策法规包括资金保障、技术支持、数据共享等方面，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成立了专门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组织机构，该机构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长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等。这些资金来源能够保证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和持续发展。安泽县建立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共享机制，各部门之间可以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提高了数据利用效率，为项目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建立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和优化。这有利于保证项目的质量和效果，促进项目的长期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0分，得分10分。

**3.D3受益对象指标分析**

**D31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分10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收回有效问卷165份。

经调查，满意度依次是：对普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手段和设备的满意度为91.27%；对本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满意度为90.91%；对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宣传方式及宣传力度满意度为92.73%；对您所在村委或社区抵御自然灾害的防范能力满意度为90.91%；对安泽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满意度为92.36%；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1.64%。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按评分标准：满意度≥90%得满分。每项问题满意度小于90%不得分，扣完为止。本项得分10分。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安泽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次普查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各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合力。合理安排了项目经费，确保项目资金来源稳定。同时，政府加强了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为普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政府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了普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通过本次普查，全面掌握了自然灾害风险要素数据，包括灾害类型、分布、发生频率、影响范围等，为制定灾害防治政策和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基于普查成果，安泽县针对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方面加强了建设，提高了灾害防治能力。通过本次普查，安泽县明确了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重要参考。提升了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本次普查工作的开展，让公众更加了解自然灾害的风险和危害，增强了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二）经验做法**

多措并举，严把普查质量

一是会同各相关部门围绕所承担普查任务进行多次培训及深入交流。通过培训交流，各镇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深了对普查工作的认识，为全县普查工作的稳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在安全生产领域，通过对风险普查数据的梳理，掌握全县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重大危险源具体情况和空间分布，保证管理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监测信息。在地震灾害领域，针对风险普查数据中收集的各类避难场所点，当地震台发布地震灾害风险预警，通过应急广播、电视、电子屏、微信、短信等渠道进行预警提醒，并把最近避难场所以及最优最近路径及时通知、及时疏散人员。

三是利用普查数据成果针对极端情况下人员转移、房屋建筑、道路可能存在的灾害风险及其影响，开展了所在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形成专题评估报告，提出安全保障工作建议。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差**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安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初编制预算，该项目预算资金100.00万元，2022年5月18日经安泽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评审，项目预算评审金额为206.98万元，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在申请剩余资金时，应按照评审金额申请剩余的106.98万元，但2022年6月，安泽县应急管理局申请项目资金时的资金额度为228.54万元。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未考虑项目整体情况，预算编制不科学。

**（二）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向县财政局提交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报告中该项目设置总分值为90分，自评得分为89分，仅扣除1分，但是自评结果为“良”，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相符，同时《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500个”，数量指标未根据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来进行具体的细化、量化，设置不合理。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

根据《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合同约定，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普查项目经国家、省、市审验合格后，于2023年6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106.50万元。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截至绩效评价现场勘察日，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尚未开展国家、省、市的相关验收，安泽县应急管理局在支付项目款项时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安泽县应急管理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应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实施单位在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时，相关人员应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进行合理匹配，且应继续加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人员预算管理理念和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在进行未来年度预算申报时，适时组织财务、绩效等方面的专家，对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以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明确性。

**（三）加强制度执行力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签订合同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与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同，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规范管理项目实施全过程。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经评价组访谈、现场勘察得知，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因此建议：

（一）建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及建全实施管理措施，根据具体项目设定相应绩效考核指标，包括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阶段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统一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列明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发至预算部门进行整改。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九、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问卷调查报告

4.现场照片

5.访谈报告

6.合规性检查

7.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1.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4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2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8 | 全面调查阶段完成情况 | 8 | 8 |
| 产出质量 | 8 | 阶段验收合格 | 8 | 8 |
| 产出时效 | 8 | 完工及时性 | 8 | 8 |
| 产出成本 | 6 | 成本节约率 | 6 | 6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0 | 提供全面准确的风险信息 | 5 | 5 |
|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 5 | 5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 10 | 10 |
| 满意度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86.5 |

附件：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3. 项目立项是否与安泽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充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规范 | 3 |
| 绩效目标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基本合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分）；2.是否通过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3.是否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基本明确 | 1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5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分）。 | 有偏差 | 1.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 合理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100%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计算得分（2分），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 100% | 2 |
| 预算执行率 | ≥95%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计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5%为满分，95%-90%（含）得3分；90%-80%（含）得2分；80%-70%（含）得1分；执行率低于70%的，不得分。 | 62.85% | 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4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合规 | 4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4 |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制定《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基本健全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6 |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2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5.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1分）；6.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2分）。 | 稍差 | 2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8 | 全面调查阶段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8 | 反映和考核项目全面调查阶段实际完成情况 | 按照既定台账名单进行全面调查：1.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调查与核查，共涉及65家单位及企业。得1分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涉及27家企业。得1分3.历史灾害灾情调查：包括年度自然灾害调查（1978-2020）；历史一般自然灾害事件调查；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三项内容。得1分4.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涉及14个部门及场所。得1分5.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对于安泽县2家企业与社会组织得减灾能力进行调查。得1分6.乡镇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对6个镇67个行政村进行普查调研。得1分7.家庭减灾能力调查：结合安泽县实际任务量，对家庭减灾所涉及的33516户家庭进行普查。得1分8.地震灾害房屋建筑详查：依据县住建部门提供的房屋普查数据，抽取1%进行详查，面积为61554㎡。得1分 | 完成 | 8 |
| 产出质量 | 8 | 阶段验收合格 | 合格 | 8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审验达标情况。 | 完成县普查办及县各行业部门的普查结果审核，并通过国家、省、市审验合格（8分）；不合格不得分。 | 合格 | 8 |
| 产出时效 | 8 | 完工及时性 | 及时 | 8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于2022年底完成既定的全面调查任务得满分。 | 8 | 8 |
| 产出成本 | 6 | 成本节约率 | 大于0 | 6 | 反映和考核成本控制情况。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0%≤超支率＜5%得4分；5%≤超支率＜10%得2分；超支率≥10%不得分。 | 节约0.23% | 6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0 | 提供全面准确的风险信息 | 提高 | 5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提供全面准确的风险信息。 | 提供全面准确的风险信息得5分，反之不得分。 | 提高 | 5 |
|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 提高 | 5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得5分，反之不得分。 | 提高 | 5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 满足 | 10 | 考核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可持续影响情况。 | 1.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4分）。2.建立起后期管理机制：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管理制度健全（3分）；后续管理人员、资金到位（3分）。 | 满足 | 10 |
| 满意度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90%得满分，每项问题满意度小于90%不得分，扣完为止。 | 91.64%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  |  | 86.50 |

附件：3问卷调查报告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解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涉及的社会群众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成员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参与普查项目的工作人员、相关单位、企业和社会公众。

四、调查方法

为客观反映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使用效果，评价组拟对该项目的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通过评价组人员分析，项目受益群众为参与普查项目的工作人员、相关单位、企业和社会公众。由于调查问卷对象涉及范围较广，实际调查中将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电子问卷、电话访谈及现场访谈的方法。

为客观反映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评价组拟对该项目的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100份。

调查内容包括项目整体情况、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等，调查问卷每题按百分制设定，每题下设“非常满意”、“基本满意”、“ 一般”、“不满意”，每题分值权重为“非常满意”占1、“基本满意”占0.8、“一般”0.6、“不满意”0，问卷调查总分值按实际得分值平均计算。

五、实施步骤

1.制定调查问卷；

2.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3.收集整理调查问卷，分析问卷调查结果；

4.汇总资料后撰写问卷调查报告。

六、主要事项

1. 注重行为礼貌，端正工作态度。

2. 认真实地调查，做到客观公正，确保调查质量。

3. 发现问题及时沟通。

4. 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职业操守。

5. 严于律己，杜绝吃拿卡要。

七、问卷调查结果

问卷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份数** | **权重** | **满意度** |
| **总数**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您对普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手段和设备的满意度如何？ | 165 | 117 | 33 | 12 | 3 | 1 | 0.8 | 0.6 | 0 | 91.27% |
| 您对本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意？ | 165 | 117 | 30 | 15 | 3 | 1 | 0.8 | 0.6 | 0 | 90.91% |
| 您对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宣传方式及宣传力度是否满意（包括横幅、宣传单、视频、广告）？ | 165 | 129 | 21 | 12 | 3 | 1 | 0.8 | 0.6 | 0 | 92.73% |
| 您对您所在村委或社区抵御自然灾害的防范能力是否满意？ | 165 | 120 | 24 | 18 | 3 | 1 | 0.8 | 0.6 | 0 | 90.91% |
| 您对安泽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 165 | 126 | 24 | 12 | 3 | 1 | 0.8 | 0.6 | 0 | 92.36% |
| 整体满意度 |  |  |  |  |  |  |  |  |  | 91.64% |

附件：4现场照片





附件：5访谈报告

**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3年11月17日

访谈地点：安泽县应急管理局

访谈对象：程同利、李宝莲

访谈人员：石敏霞、杨茜、贺斌

访谈内容记录：

1．请您简要谈谈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普查办和省市普查办要求，普查实施分为4个阶段。（1）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县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培训。明确本级普查任务，同时协调各部门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形成工作合力。（2）对象清查阶段开展普查对象的清查工作，充分利用各部门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信息系统。（3）全面调查阶段全面开展调查工作。（4）审核与上报阶段分级分批开展各类数据行业审核与普查办核查，审核与核查无误后，提交上级部门进一步审核。

2．请您简要谈谈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是如何确定的？（政策导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工作（应急），主要分为承灾体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和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3.请您介绍一下项目资金的来源、拨付情况及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228.54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8.54万元，其中2022年2月10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2〕35号）下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100.00万元；2022年6月29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111号）下达普查专项资金228.5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支付金额共计206.50万元，财政收回安财建〔2022〕111号文122.04万元。

4.请您简要介绍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规则对机构职责和主要任务，工作部署和工作会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已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已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附件：6合规性检查

为保证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定合规性检查方案。方案对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使用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数额为228.54万元。

二、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5.《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6.《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3〕5号）；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1.资金拨付

本次评价对象为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资金228.54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8.54万元，其中2022年2月10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安财建〔2022〕35号）下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100.00万元；2022年6月29日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安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111号）下达普查专项资金228.54万元，后财政收回安财建〔2022〕111号文122.04万元。

2.项目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支付金额共计206.50万元，财政收回安财建〔2022〕111号文122.04万元。

（二）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有资金挪用、挤占、虚列、套取现象。

附件：7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安泽县预算绩效评价廉政承诺书

安泽县财政局：

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到12月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八项评价纪律：

1. 不由被评价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2. 不使用被评价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事项。
3. 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4. 不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5. 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6. 不向被评价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利用评价职权或知晓的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8. 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